

# 2023年矿山安全生产合同(实用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矿山安全生产合同汇总篇一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建省大田县太华镇 矿点土方运输。
2. 工程数量：按实际计算为准。
3. 装车地点：业主指定搬运土方点。
4. 卸车地点：距离业主指定装车点1000米范围内。
5. 开采运输价格：

每山体方运价为11元/立方米，挖运石方和矿石（包括爆破）每山体方单价为27元/立方米（按实地测量数据作为工程计算依据，双方派人参加）。

6. 合同工期：自20\_\_年 月 日至完工。
7. 进场时间：20\_\_年 月 日前。

### 二、工程运输计算方式：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本工程车辆所使用的油费及爆破品材料

费均由甲方垫付，并且每月10日前，甲方预付给乙方前月1日至31日的土石方运输款除油费及爆破费外的40%{即每月预付款=（土石方运输款-油费-爆破费 $\times$ 40%}

，每6月结清土石方运输款，每年年底结清当年工程余款。甲方必须以现金汇款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如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地方势力的恶意阻挠，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概不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运输距离变更，视实际情况互相商定，重新签订补充合同书。

（3）装车点于卸车点之间路面设置的避车点，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负责填平做路。

##### 2. 乙方责任：

（2）乙方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出现机械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禁车辆“带病”作业。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加强人员车辆管理，注意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车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或连带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3）乙方应合理安排，精心设计，依据岩石性质装爆破材料，如出项飞石伤人、伤物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参与爆破人员、车辆运输、及现场施工相关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资质证方能上岗。

(5) 乙方保证完成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离工地或有意停工或转给其它单位运输作业。

(6) 在施工过程中不论发生何种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规和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如乙方错误操作原因引起滑坡塌荒、车辆机械故障，造成人员的工伤、安全意外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五. 违规责任:

1、甲方不能单方面付款给司机或其他人，必须由乙方委派专人和甲方结算工程款，否则由此造成任何后果由甲方负责。

2、如工程未完工，乙方车辆和设备擅自全部撤离工地或有意停工或转让他人运输作业的，视为乙方违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工程未完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乙双方不得采用虚假记录，虚假计量或以其他方式在土方数量上弄虚作假。否则，违约方除虚假部分的运输量不得作为运输计算依据外，还应承担按该虚假运输量所计运费的10倍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进行协商处理，如协商无后果则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合同一式二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合同书自愿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工程完工，帐清后自动终止。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矿山安全生产合同汇总篇二

乙方(劳动者)：

根据(XXX劳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

###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完成之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是：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办法。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并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或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依法延长工作时间。

(三)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在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依法分别支付不低于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150%、200%、300%的工资报酬。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工资分配形式和工资水\*。

元。以后,按企业工资制度工资。

(三)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支付一次乙方工资,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四)乙方在探亲假、病假、婚丧假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支付工资。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二)甲方努力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 七、劳动纪律

(一)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奖惩。

八、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如下：

##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建立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劳动教养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矿山安全生产合同汇总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制定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便共同遵守。

### 一、承包形式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独立承包甲方所属矿区 井下 采掘工程施工,实际施工范围的确定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表明范围做为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施工范围经双方协商可作调整,调整范围以书面形式确认。)

2、乙方以大包干的形式对甲方工程进行承包(即:包施工、包产量、包进度、包本协议约定乙方提供的材料、包动力消耗、包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使用操作及维修保养),并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全面负责。依法独立承担承包范围的安全生产责任、民事责任。

### 二、承包工程内容

1、开拓工程:

扩帮、起底按相应工程单价计算。

2、探矿工程:

### 3、采准工程

### 4、回采工程：

上述全部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技术参数以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描述为准，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计价方法及单价

### (一)、计价方法

1、验收合格的掘进工程，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总价。

2、出矿量按毛矿扣除废石和水份之后的净矿量计算；

矿石总价按净矿量乘矿石单价计算总价。

### (二)、单价

以上掘进费用定额，按掘进工作面涌水量小于40 m<sup>3</sup> /h计算。单工作面涌水量大于40 m<sup>3</sup> /h时，甲方承担超出部分排水电费。

## 四、设备、材料供应

### (一)、甲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1、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包括：动力变压器、配电柜、牵引车、整流柜、破碎机及皮带运输机、永久水泵、永久提升机、永久空压机、磁滑轮。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提供设备明细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主要材料：地面井下铺轨材料、主风水管、主电缆、电机车架空线及配件、绞车首次使用的钢丝



绳及斜井首次使用的地滚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 (二)、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乙方承包工程中除第三条第(一)项明确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材料外，其余一切材料消耗、水电动力消耗、工器具及其它设备的配置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

## 五、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

1、乙方负责承包矿区、生活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2、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运杂费，小型设备的安装费、货场管理其他辅助工程费，临时支护安全措施费。

3、乙方自主负责承包范围内人员的组织、录用；材料进购、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主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甲方可以应乙方的请求帮助乙方进行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依法向相关部门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因乙方缴纳不及时所产生的罚款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承包工程后乙方的生活和生产的费用，乙方所有人员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 六、乙方承诺

1、生产任务：全年计划生产铁矿石 万吨(净矿量)，各种规格井巷具体安排及采矿作业计划以当年甲方下达的生产作业

计划为准。

2、乙方保证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进度、产量、设备完好率等计划指标。

3、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无因工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执行，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4、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和使用甲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其他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85%以上。

## 七、工程进度、质量要求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2、出矿矿石块度小于400mm $\square$ 进入选厂大于400mm大块由乙方处理，费用乙方负责。

3、回采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废石混入，禁止矿石、岩石岩混倒，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20xx元，根据情节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

4、掘进工程计量，以甲乙双方月底共同验收的工程量为准。结算矿量以甲方质检部计量的净矿量为准。

5、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月掘进计划任务100%-110%(不含110%)时，掘进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10%-120%(不含120%)时，掘进单价上浮10%；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20%-130%时掘进单价上浮20%；完成计划任务130%以上时，掘进单价上浮30%；未完成当月掘进任务时，当月掘进单价按照当月掘进完成量占当月任务百分比乘以约定单价执行。

6、工程款支付以甲方当月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基础，按照当月进度，次月25日前拨付上月工程款的90%(10%为质量保证金；矿石及采矿工程不留质量保证金)

7、乙方安全考核不合格按甲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 八、工程验收

1、乙方按照《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13-90)》和相关规定及施工图纸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双方以上述标准进行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自购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化验单、否则不得使用，材料代用需甲方同意签字方可代用。

6、工程竣工交付生产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一年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修理或赔偿。

##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矿山进行统一规划开采方案设计和生产管理。甲方每月初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当月生产计划和任务，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和任务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甲方核定范围内，甲方负责火工材料供应，超出核定用量的部分乙方按照甲方购买成本价格的120%支付甲方费用。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对火工材料的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纠正乙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作法。

3、甲方出借现有固定设施(包括办公室、宿舍、库房、机房等)、生活设施给乙方无偿使用，详细内容见《附件四：甲方提供生产、生活设施》。乙方接收上述设施后，房屋修缮由乙方负责，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房屋交付乙方后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等亦由乙方负担。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对乙方生产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安全整改指

令，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对乙方的违法乱纪、违章行为有权制止。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工程不合格，完不成生产任务等违反合同的行为要求乙方给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不合格的产品、工程或未完成任务金额的30%。

##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款的权利。

2、乙方应当全面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和质量。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甲方提供的主要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完好率，完好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设备完好标准》。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完好的交给甲方。如有损坏须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必须服从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设计要求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乙方遵照执行。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的要求，与自己聘用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签定书面劳动合同，同时要将所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不履行签定劳动合同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得招聘不明身份的人员，并对所要招聘人员严格管理。

7、乙方承包工程后要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承担在生产、生活中因自身安全的措施不力而发生的设备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

的费用。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出生产现场，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 出现乙方以任何方式组织人员围攻、殴打甲方工作人员，或冲击甲方办公场所。

(2) 出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安全指令，不服从甲方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3) 乙方连续二个月完不成任务湖当月产量完不成计划的50%。

(5) 由于乙方的各种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10日内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如不撤离每日支付甲方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整，直至乙方撤离完毕。

3、合同解除后乙方未爆破的中深孔、存窿矿量按下列方式结算：

1)、符合设计要求的中深孔按总进尺乘以单价计算总价。单价为 元/米。

2)、存窿矿量按照数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计算总价。存窿矿量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确定，双方对计算办法有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重新评估计算，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平均分担。存窿矿量单价为 元/吨。

## 十二、其它

1、乙方在矿区内建设房屋的行为需取得甲方同意，具体内容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矿山安全生产合同汇总篇四

承包方：

一、承包期限为十年，从 至 止。

二、承包范围：

三、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第一年 元，以后每年在前一年承包金的基础上增加 元，矿山承包加工合同签订时支付第一年承包金，以后每年 月 日支付当年承包金。

四、甲方的责权利：

1、矿山承包加工合同签订后，将矿山交付于乙方开采，保证承包范围内的矿山不受他人干涉。

2、提供通往矿山的车辆通行道路，保证乙方运输车辆正常通行。

3、按规定收取承包金。

4、乙方经营过程中，需要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乙方办理。

5、负责期满后收回的矿山的复垦治理。

五、乙方的责权利：

1、依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在承包范围内开采、经营。

2、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受非法干预。

3、保证生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在承包期内若转包他人的应报甲方备案。

5、矿山承包加工合同期满未开采的矿山交付于甲方。

六、矿山承包加工合同期满，甲方继续发包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终止矿山承包加工合同的，除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外，另按矿山承包加工合同总额的20%赔偿对方违约金。

2、乙方不按期交纳承包金的按日万分之五赔偿对方违约金。

八、未尽事宜，依照《矿山承包加工合同法》、《矿产资源法》的有关 执行，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效力同等。

九、本矿山承包加工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 矿山安全生产合同汇总篇五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出生年月：\_\_\_\_\_

现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建立社会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 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4.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必须健全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3. 甲方须按国家规定对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1)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3. 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4. 乙方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

## 第五条劳动报酬

1.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时间为\_\_\_\_\_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_\_\_\_\_。
2. 乙方试用期临时生活待遇每月为\_\_\_\_\_元。
3. 甲方应当在经济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4. 甲方应当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5. 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二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贴或生活费。

## 第六条保险福利

1.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 三方应享受的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劳动纪律

1. 甲方应当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条劳动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

2.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即终止执行；

3. 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应即终止执行。约定的条件应在本合同约定事项中写明。

## 第九条劳动合同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1) 甲方转产、调整生产(工作)任务的；

(2) 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身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所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第十二条 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约定解除本合同时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 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

(4)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5) 违反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造成的；

(6)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乙方造成损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关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

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中乙方的各种待遇如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规定标准的，按集体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订时间：\_\_\_\_\_

鉴证机关(盖章)：\_\_\_\_\_ 鉴证人：(签章)：\_\_\_\_\_

鉴证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矿山安全生产合同汇总篇六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矿井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统一监督，将乙方的安全纳入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3、有检查、指导乙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当乙方违反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组织制定并实施矿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实施事故抢险。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及时通知事故波及范围内的乙方人员撤离险区，并尽力为乙方抢救伤员提供救护、医疗便利。

5、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在由乙方统一管理，按照“统一制度、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统一奖惩”的四统一原则，由甲方依照有关规定监督其岗位设置并进行监管。

7、按照矿井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程序，对乙方涉及安全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批并备案。

8、对乙方发生的“三违”现象，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9、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督查工作，查出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10、若发生事故，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安全救护外，还应协助乙方保护事故现场，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关有权参与事故分析追查工作。

##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3、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安全例会，“一通三防”例会、工程技术人员专题会和其他由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方面的会议。

4、投入工程建设的安全设施要齐全可靠，设备运转要安全完好，安全设施要确保正常使用，有正常的检修制度，并且教育职工爱护矿井安全生产设施。

5、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

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入井人员应办理入井证，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6、负责掘进工作面及其区域内的有关安全设施的建立、使用和维护，并设置必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保证正常安全生产所必须的通风、供电、运输、压风等生产系统的安全可靠。

8、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9、乙方发现事故隐患和灾害事故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扩大。

10、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时间；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三违”现象，要有具体的奖罚办法。

12、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措施要及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 三、责任处理

(2) 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3) 未在其负责的区域内建立有关安全设施，并未在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必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 未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的。



2、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造成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除限期整改外，并按500~5000元/处进行现金罚款。

3、对查出的“三违”人员，对其本人给予100~500元现金罚款，情节严重时，另对其所在项目部处500~2000元现金罚款。

4、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应积极协助救护，其医疗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事故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造成事故损失，其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事故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标准化检查不达标，甲方不予验收工程，并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罚款。

#### 四、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解决。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矿山安全生产合同汇总篇七

转 让 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 让 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受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1.1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名称：凤凰县吉信镇老家田方解石矿、凤凰县吉信镇岩口村方解石矿。

第1.2条 甲方转让的采矿权的许可证号：

第1.3条 甲方转让的采矿权发证机关：凤凰县国土资源局。

第1.4条 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的地理座标：见采矿证(附地理位置图)

第1.5条 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的面积是：凤凰县吉信镇老家田方解石矿0.0714平方公里、凤凰县吉信镇岩口方解石矿0.0211平方公里。

第1.6条 甲方转让的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叁年。

第1.7条 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权属情况：私营独资企业。

###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第2.1条 甲方应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的采矿权、

矿山资产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凤凰县国土资源局申报。

第2.2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采矿权转让金。该采矿权转让金总价款为：壹佰壹拾伍万元人民币。

第2.3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叁日内，乙方以转帐方式向甲方缴付壹拾万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甲方的采矿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在全部完成与乙方的过户手续交接后当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采矿权转让金壹佰零伍万元。由乙方承担采矿权转让及办理过户手续的全部相关费用。

第2.4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慈利县分行，帐号为43406 。

第2.5条 矿山及采矿权转让给乙方后，因甲方以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乙方概不负责。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第4.1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4.2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条 附则

第5.2条 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凤凰县国土资源局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矿山安全生产合同汇总篇八

### 一、工程情况

1、工程名称：铝土矿开挖

2、工程地点：息峰县永清镇老厂村

3、工程内容：爆、挖、揭盖运距在一公里内，土方按10元/m<sup>3</sup>石方按20元/m<sup>3</sup>

4、工程数量：开采量约壹佰万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5、工程质量要求：凡开采矿石要求(堆码运距1km之内)，超过另外记价，乙方不负责二次装车，堆码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自行安排。

### 二、工程造价

1、矿石(综合)按每吨肆拾元计价(税后价格)结算，矿石以实际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 三、验收方法

按乙方实际开采的矿石数量实地验收，不分等级，不限开采量。

### 四、工程付款结算方式：

每月25日为结算日，乙方向甲方报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甲方于次月的5日前支付乙方完成开采量的90%，剩下的10%款项下月付清，以此类推。

## 五、开工日期及工期

1、开工时间：订于

2、工期：有效工期

##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开工前，办好工程开工前所需的一切手续，若因手续不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概由甲方负责。

2、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及时为乙方解决水、电、道路及三通一坪保证乙方在堆场存放矿不能超过500吨，堆场内矿石估吨，按月内结算(如超过，甲方不能处理，乙方有权处理)，协调处理同邻关系，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开采指导。

4、开采场地，由甲乙双方满意，不能单方说了算。

5、乙方开采所需炸材均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责任

1、服从甲方的指挥与管理。

2、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组织机械施工，调配各种施工机械及生产人员，做到精心施工，精心组织和安全生产作业。

3、加强对施工人员，特别是爆破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防止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4、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总共向甲方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拾万元(同时开具进场通知书)，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交清。

6、如乙方不按时进场，甲方有权寻求其他合作方。乙方进场开采后，把履约金转为施工安全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在乙方工程完工后三日后，如未发生安全事故及未拖欠民工工资，则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约定进场，乙方不能顺利按时进场，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按工程总价1%的损失。

2、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而造成乙方停工，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3、乙方若由于甲方原因每月不能完成二万吨以上，则由甲方负责。(人力不可抗拒除外)。

4、堆场存放超过500吨甲方未及时运出，影响乙方正常施工，造成损失按挖机每天1000元计算，人工工资按每人每天60元赔偿。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代表签字盖章生效，至本工程完工付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